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心鄉民字第1110012643A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全民體育，增進鄉民身心健康，提供各年齡多元使用風雨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各項設施，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球場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本球場包括風雨球場區域、構造物、所屬設備及 1 面籃球場等。用以供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其他活動為副。
- 第四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另機關等團體之體育性活動或比賽，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 第五條 本球場使用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球場：
- 一、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
 - 二、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
 - 三、其他合法的體育團體、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
 - 四、社教、團康及藝文活動。
 - 五、學術及宗教之活動或演講。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手續後方可使用：
- 一、借用本球場各場地必須於使用日期二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附件一)等相關文件。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
 - 二、借用單位超過兩個單位申請，由已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
 - 三、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本球場，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七日前繳納全部費用。
 - 四、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後，如有毀損請於五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修復金額不足，本所於保證金扣除或追償。若場地會勘後無損壞，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退還。
 - 五、借用時間涵蓋場地佈置、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
- 第七條 申請本球場作為活動者，如有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借用單位取消申請，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五日前向本所辦妥退費手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申請者，不予退還所繳納之費用，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應於前一日通知本所取消，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二、本所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三日前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若無法改期時，本所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三、借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以一次為限，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除不可抗力事件，逾期本所不予受理，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 四、借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八條 借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以場次及小時分別計價，一場活動以三日內為限，超過三日之活動須重新計價。活動申請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時數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一、所內所屬單位：免費。

二、借用單位使用本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 保證金繳納：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場。

(二) 舉辦活動租借：

1. 場地使用費：

(1) 體育性活動：新臺幣 3,000 元/場。

(2) 非體育性活動：新臺幣 5,000 元/場。

2. 夜間（下午 6 時後）照明使用費：新臺幣 250 元/小時。

第九條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免收場地費。

第十條 借用單位於借（使）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方退還保證金，若未清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事，沒收保證金，並禁止向本所再借用權：

一、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

二、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一、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

二、借用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球場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悉數解繳公庫。

第十四條 其他應遵守事宜，若違反規定，本所得由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並列為爾後不借用名單：

一、本球場不得作為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之用。

二、本球場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

三、應維護場地設備、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四、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

五、活動若須使用電力請自行自備發電機或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

六、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設售票所，販賣攤位、張貼海報、宣傳廣告等。

七、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場內不留垃圾、髒污清理）、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並復原。

八、借用手續尚未完備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佈使用本場名稱。

九、非經本所許可，嚴禁車輛進入。

十、嚴禁生（用）火、烤肉、放煙火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借用申請書

借用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活動名稱		借用 日期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參加對象		預計 活動人數	人
繳納費用 (單位： 新臺幣)	保證金 3,000 元 場地使用費_____元，共計_____元 夜間照明使用費_____元		
茲申請借用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願遵守貴所「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使用期間若有違反規定，願接受管理辦法之各項處分，絕無異議。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申請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活動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